



7 - 10 December • Shanghai

**LABELXPO
ASIA 2022**

www.labelexpo-asia.com

光地展位搭建规则

选择光地展位的参展商，您只获得了一块展览空地（不包括任何设施、地毯及电力供应）。参展商须自行设计、搭建展台，并铺上地毯。

我们强烈推荐您使用本次展会的主场搭建——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来设计、搭建您的展台，他们将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化服务。同时，他们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相关规定了如指掌，他们的服务能帮你们彻底满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搭建要求。

请直接联系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报价：

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
A 区 1 号楼 303 室
邮编：201204

☎： +86 21 6048 7372
电邮：tony.gu@chanyeer.com
联系人： 顾凌
在线服务系统：<http://e.chanyeer.com/exhibitor>

租用光地的参展商也可委托其他符合资质的施工单位（搭建商）设计、建造展位，请认真阅读以下信息，并请确认贵展台的施工单位也已经认真阅读了以下内容。贵展台的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以下所有规定，以便您的展位设计图能在指定时间内得到审批，以免出现其他问题或额外的费用。

特别提示：所有的光地参展商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前将《参展商指定搭建商申请表》、详细的《风险承诺书》提交至主办单位。

施工证及车辆通行证申请流程

本《参展商服务手册》第 1 部分内容详细列出了本次展会的“官方指定服务机构”，参展商请尽可能地使用他们的服务。请勿在展馆内擅自使用其他私人服务，以免发生争端。如果展会现场您有任何需求或问题的话，请前往主服务台咨询。

特别提示：

施工人员签证

任何需要签证的施工人员应填写本手册第 6 部分中的签证邀请表。然后，我们将发送一封邀请函给您，用于协助您获得中国大使馆的签证。请留有足够的时间办理签证申请，以免遇到困难。



7 - 10 December • Shanghai

LABELXPO ASIA 2022

www.labelexpo-asia.com

特别提示:

展馆管理费

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主场搭建向所有光地展商征收管理费：**30 元人民币/每平方米**。该费用不予退还，请于展会现场前往承一品牌策划主服务台咨询，或者请于进馆前电汇至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只有在缴纳展馆管理费后，搭建商方可获得施工证。此费用同样适用于展位自行搭建的参展商。

搭建押金

搭建商/参展商须向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搭建押金。**54 平方米以下（包括 54 平方米）的参展商应缴纳的搭建押金是：10000 元人民币/展台，54 平方米以上的参展商应缴纳的搭建押金是：20000 元人民币/展台。**请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主入口大厅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的柜台前办理或进场前电汇办理。该押金意在确保展商和施工人员遵守展会各项规定，按时缴纳所有费用，并确保展会结束后能彻底清除展台。

施工证

施工证每张 50 元，含单个施工人员的 20 元保险费，该费用将不予退还，有效期为布展和撤展期间。

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否则将无法上传施工工人资料。实名认证和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及相关表格的下载请参见下列链接：

http://www.sni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中文）

http://www.sniec.net/organize_contractor.php（英文）

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12 月 4 日期间在线提交其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身份证号。

施工单位负责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主入口大厅领取施工证（请参考《施工证申请表及备注》）。

请您务必按时提交《展位规划图》，以免耽误您的展位搭建（请参考《参展商服务手册》第 3 部分《光地展位搭建》的详细信息。）

只有在缴纳展馆管理费且光地展位规划图得到批准后，施工单位方可获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颁发的施工证。

卸货车辆通行证

车辆进出卸货区必须持“大厅管理证明”和“搭建押金收据”至场馆车证办理点办理卸货车辆通行证。收费标准和卸货时间为**每车 300 元押金+50 元工本费**。单次出入卸货区，90 分钟卸货时间（超出押金规定的时间，每 30 分钟将收取人民币 100 元）。



7 - 10 December • Shanghai

**LABELEXPO
ASIA 2022**

www.labelexpo-asia.com

展位搭建管理条例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NIEC)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NIEC) 展位搭建总则

所有展位搭建管理条例

- 1)、所有参展商须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展位搭建, 并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在搭建展位时彻底执行相关条例和施工规范要求,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2)、所有展位的搭建必须设计合理, 确保安全。所有的施工材料必须是不易燃的, 或防火材料。
- 3)、所有展位的建筑结构强度必须满足地面承重强度要求。布展期间, 施工单位需尽全力保证展台的总强度、牢固性、稳定性和局部稳定性。
- 4)、各个施工单位在负责搭建展位时, 其所在的展位区域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 各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
- 5)、凡选用玻璃结构装饰的展台, 必须采用安全玻璃以确保施工和安装期间的安全, 同时为了避免玻璃破碎, 施工单位和参展商需在玻璃上张贴明显的标识。
- 6)、凡使用钢结构立柱支撑的展台, 立柱必须使用直径不小于 100mm 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固底盘, 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 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 7)、展台内的主承重墙在搭建时, 与地面接触的宽度不得小于 120mm, 确保墙体和地面接触区域的安全。对于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柱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 下部须加设柱间支撑, 保证展台的整体刚度和稳定。
- 8)、凡采用高度超过 1.2 米的舞台或地台结构、室内双层或多层, 以及复杂结构搭建的展台, 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 同时须提供结构计算书。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9)、相邻展台的所有隔断墙必须做妥善装饰处理。隔断墙高度超过 2.5 米以上的部分, 在得到相邻展位参展商的同意后, 应粉刷为中性白色。
- 10)、**严禁使用**全封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保证要有 50% 以上平面开放面积, 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
- 11)、各施工单位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在展馆内的地面、墙面等上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
- 12)、各施工单位在搭建展台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 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 13)、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 14)、各施工单位人员在高空作业时,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 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确保人身安全, 周围应设置安全区, 由专人看护, 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 15)、展会开幕后, 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在现场值班, 以便发生问题时能及时处理。
- 16)、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 施工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 必须按时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汉海展览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7 - 10 December • Shanghai

LABELXPO ASIA 2022

www.labelexpo-asia.com

- 17)、施工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和区域内完成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指定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 18)、展馆内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保卫处办公室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 19)、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要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
- 20)、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0.8\text{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 21)、所有在展馆内施工的工作人员必须佩带由展会主办单位提供的施工证。
- 22)、关于布展期间的垃圾清运，参展商和施工单位须负责日常的垃圾清理与展台清洁。
- 23)、参展商及其指定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布展及撤展时间表。
- 24)、所有材料必须是防火的，而且延火性最小级别为 B2。
- 25)、所有展台必须覆盖地毯或地板作为承租区域的清晰界定。所有的地毯或地板必须双面固定，在撤展时须全部清除。禁止使用其他粘性喷图。
- 26)、所有用于展台搭建和装饰的材料的耐火等级不得低于 1 级（不燃烧），且必须得到安全和消防政府部门的批准。
- 27)、展会结束后，参展商和施工单位需在主办方规定的撤展时间内联合拆除、清理展台。所有的残渣和地毯必须由参展商和/或施工单位清理。如不能彻底清理展台的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费用。
- 28)、严禁使用便携式压缩空气——参展商若需使用压缩空气须提交本《参展商服务手册》第 6 部分关于压缩空气的申请表格。

展位允许的**最高**搭建高度，请参考以下信息：

展位面积等于或大于 24 平米的展位	4.4 米
展位面积小于 24 平米的展位	4 米

特别提示：单层展位允许的最高搭建高度是 4.4 米，这是最新规定，请务必遵守。

如果您就展位搭建高度限制有疑问的话，请联系主办单位。

展台的结构部分不得通过或利用展馆结构进行悬挂，如若违反该项条例，主办方将根据参展协议上的总则，有权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展台搭建

展台的搭建有可能按照传统方式进行，亦有可能采用现代化的系统元素。搭建展台时使用的材料标准同样适用于地板、隔断墙和天花板。

储藏间的位置

楼梯、开放式的储物间、看台和会客区必须离通道保持至少 1 米的距离，与相邻展台的距离必须超过 3 米。如果无法实现该距离的话，封闭区域上方至少 2 米的地方必须设置屏风。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必须粉刷成中性的白色，并保持洁净的表面。在相邻的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其表面作为宣传用途。



7 - 10 December • Shanghai

**LABELEXPO
ASIA 2022**

www.labelexpo-asia.com

开放式楼梯的下方和旁边的空间不得用于储物间，也不得在此安装架子。

所有的储物间和封闭区域必须能清楚地看到外部展厅。在获得展台的最终批准之前，如有必要，还可采取其他安全或防火措施。

地毯及装饰

所有用于展台搭建和装饰的材料耐火等级必须不得低于 B1（不可燃烧），且必须使用经安全和消防政府部门批准的材料。



7 - 10 December • Shanghai

**LABELXPO
ASIA 2022**

www.labelexpo-asia.com

光地展位搭建规则

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亚洲国际标签印刷展览会

1. 总则

1.1 简介

光地展商的所有展台设计图必须符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要求。如果您有任何疑问的话，请直接联系主办单位。不能遵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要求的参展商将有可能受到延迟、禁止展台搭建，甚至是刑事诉讼的处罚。

1.2 施工单位

光地参展商必须认真填写本《参展商服务手册》第 4 部分《光地展位设计图》申请表，尽快向主办单位申报负责其展台搭建的施工单位。

2. 展台设计图的提交与审批

2.1 总则

所有的光地参展商需要向主办单位提交全部的多维展台搭建设计图。如果您自行搭建展台（不包括标准展位），你必须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前**，在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在线服务系统：<http://e.chanyeer.com/exhibitor> 上提交设计稿。

该系统将会向您发送详细的登录信息。如果您需要不同的登录信息，或对该系统平台有任何疑问的话，请联系：

联系人： 顾凌

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

A 区 1 号楼 303 室

邮编：201204

☎: +86 21 6048 7372

Fax: +86 21 5156 4085

电邮: tony.gu@chanyeer.com

如您对展台设计有任何其他疑问，请联系：

Claire Comery

运营总监

塔苏斯展览集团伦敦团队

Tel: +44 208 846 2706

Fax: +44 208 846 2801

Email: ccomery@labelexpo.com



7 - 10 December • Shanghai

LABELXPO ASIA 2022

www.labelexpo-asia.com

提交展台设计图时，请务必提交《健康与安全申明》以及详细的《风险评估书》。这两份材料均可以在承一品牌策划在线服务系统中找到。

2.2 单层展台搭建高度超过 2.5 米，低于 4.4 米的参展商

需要提交两份展台搭建设计图。展台搭建图上应注明以下细节信息：

- a) 指示该展位在整个展馆的位置；
- b) 展台的外部效果图，图纸上须标注展台哪一面开口朝向通道，另请标注离该展台最近的柱子的位置及其尺寸；
- c) 立面结构图，请标注出展台内所有的配套设施的高度；
- d) 请提供墙体、平台/地台、展示区域、展品等详细信息；
- e) 所使用的材料信息以及防火措施。

请特别注意，双层展台不再允许搭建。

3. 展台设计

3.1 总则

参展商展台设计应遵循的原则是：该展台必须在主办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搭建和拆卸。

3.2 高度限制及隔断墙

光地参展商须自行搭建其与相邻展位的隔断墙。隔断墙的最小高度为 2.5 米，最大高度为 6 米。特别提示：隔断墙高度超过 2.5 米以上的部分，在得到相邻展位参展商的同意后，应粉刷为中性白色。所有光地参展商的展位设计图纸须得到主办单位的审批后，方可搭建。

光地展台内所有设施、灯光、结构或装饰墙的最大搭建高度为：

展位面积等于或大于 24 平米的展位	4.4 米
展位面积小于 24 平米的展位	4 米

最大高度限制包括了：平台和旗帜的高度。任何展台搭建高度（包括展台设施和实际展品）超过 4 米的，须提供结构计算，以证明展台设计的稳定性。严禁在面向隔壁展位的隔断墙或背板上粘贴 LOGO 或进行形象宣传。

3.3 展台开口朝向

矗立在通道，且面向其他参展商的竖墙，建议高度为 1.5 米，**最高不得超过 4 米**，严谨使用开放式或玻璃隔板。墙壁应具有自然裂缝、玻璃面板或开阔视野。如果开口或观察板不可行，例如机器后面的机房墙壁，则须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申请（附施工图），且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肯定答复后，方可施工。



7 - 10 December • Shanghai

LABELXPO ASIA 2022

www.labelexpo-asia.com

3.4 通道占领

严禁在所有过道、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内堆放物品，或占道搭建（如：楣板、标志、展示牌、转角柱等等）。主办单位将保留移除所有物品和占道搭建的权利。

3.5 跨通道展台的设计与搭建

有的参展商展台位于通道两侧（跨通道展台），在连接通道两侧展台时，须在得到主办方的允许后方可施工。跨通道区域可采用轻型的晶体结构联接，从展馆地面算起，最低搭建高度不得低于3米，最高搭建高度不得高于6米。此设计结构必须是完全“开放式”的，以显示展台间是相互连接的。请在提交展台规划图时注明。

特别提示：每个光地展台须自行申请展台用电到主开关的接驳。

请特别注意，双层展台不再允许搭建。

3.6 展示平台/地台

展示平台/地台的设计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在展台设计过程中采用了平台设计，请务必遵守以下规则。除用于演示不得不设计的超高平台外，平台/地台总的搭建高度不得超过100mm。凡高度超过600mm的演示平台，需向主办单位提交申请。展示平台/地台的各边角应平滑。展示平台/地台的设计不应违反残疾人歧视行为规范条例。

展示平台/地台的地板厚度不得低于25mm，且需要紧密拼接。展示平台/地台必须足够结实耐用，能负重所有的展台设施、站立的工作人员、观众、展品等等。

3.7 门与窗户

为了避免意外的发生，所有相邻通道的门窗须向展台内开启。其他的门窗，如需向外开启的话，请勿超越展台范围。

3.8 悬挂及固定至展馆设施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拥有提供悬挂和吊点，以及固定至展馆设施服务的所有权。详情请参考本《参展商服务手册》第6部分的相关内容和申请表。

特别提示：只有展位面积超过32平米的参展商，才允许申请从展馆天花板悬挂旗帜广告。旗帜广告只允许悬挂在参展商的展位正上方，且距离展位每个边界有2米的距离。

3.9 封闭区域的逃生办法

在封闭区域内，须提供多条逃生路线图。须有应急供电系统，并有足够多的安全指示灯能清晰指示出安全出口的位置。



7 - 10 December • Shanghai

LABELEXPO ASIA 2022

www.labelexpo-asia.com

4. 材料

4.1 木材

所有厚度低于 25mm 的木材以及厚度低于 18mm 的夹板、硬纸板、胶合板都必须是防火材料，并且达到 1971 年 BS 476 第 7 部分的一级标准。经过防火处理的聚合板和纸浆板必须印有认证标识。

4.2 塑料

所用塑料的标准不可低于 1971 年 BS 476 第 7 部分的一级标准，严禁在展台搭建及展品中使用低于该标准的塑料。等级高于三级的塑料材料的限制数量须在搭建之前将详细材料提交至主办方，在得到许可后方可使用。

4.3 织物

除非具有不可燃性，织物不可用于展位的分隔，办公间的搭建，背板以及展位的侧边，并且不可用做上述部分的装饰物。纺织物的材料必须与展台建筑的材料相符。纺织物可被固定在背板上，用于保护地板的垫脚板厚度不能低于 75mm。

4.4 涂料

所有涂料必须是水性涂料。面漆须为油基涂料，现场严禁使用纤维素化合物。

4.5 地毯

参展商的施工单位在固定地毯时，须使用低粘性的展会地毯。展会结束后，参展商的施工单位须清除所有的地毯，不予配合者将受到处罚。请在向主办单位递交的展台设计图中注明地毯的详细情况。

5. 用气

5.1 主供给

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参展商的压缩空气、水及废气的申请服务，请参考本《参展商服务手册》第 6 部分内容。压缩空气、水及废气的服务将通过展馆地面管道由主开关联接接驳至参展商展台。

5.2 压缩气体

所有需要使用压缩气体的展台首先得获得防火办公室的书面同意，没有书面同意禁止使用。请将使用的压缩气体详细资料提交至主办方，需说明要使用的气体/液体，以及在工作压强下容器的体积。压缩空气、氧气、氢气、液态乙炔气以及液体必须储存在钢瓶中，并且钢瓶必须盖有通过政府测试的印章，在带入场馆之前需首先获得防火办公室的许可。其它装有气体或气体的压力容器需要有权机构的最近压力测试的验证。

严禁在展台可置放压力容器。所有压力容器的存储、使用必须在防火办公室的控制之下。参展商应就压力容器从商店到展台之间的运输直接与主办、主场搭建紧密联系。



7 - 10 December • Shanghai

LABELEXPO ASIA 2022

www.labelexpo-asia.com

压缩空气 — 特别提示：基于健康和安全的原因，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不允许任何便携式压缩空气带入场馆。订购压缩空气，请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通过承一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在线服务系统：<http://e.chanyeer.com/exhibitor> 申请。

6. 危险物品及处理

6.1 危险物质控制规程

严禁携带、使用任何没有经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主办单位许可的有毒物品和危险物品。如需使用，请在提交的申请中必须包含风险评估，如：如何保护相邻展位雇员和工人安全的详细措施，并且需要在开展一个月前进行申报。

6.2 喷溅、排气以及烟雾

任何展品或操作过程所产生、吹出或者喷溅出的气体和烟雾须接受主办单位的检查。

主办方将保留随时关闭不符合排放条件的机器的权利。

任何情况下，设备排出的气体必须在 4 米以上排出过滤烟雾，以保证气体能排出建筑物。

6.3 锅炉、炉具和熔炉

必须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热量传递到展台的可燃部分和大厅地板。必须在设备和支架之间插入足够厚度的不可燃绝缘材料。

6.4 机械和设备

现场演示或操作的所有机器和设备须安装防护装置，且只能由展商授权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

6.5 焊接

凡焊接以及有热量产生的操作都需进行适当的防范，以确保火焰和热金属不损害到财产和人员。

6.6 放射性物质、激光以及易燃物品

没有事先得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批准之前，严禁在展馆内使用上述物品。请向主办方提供书面申请，并请详细以上活性物质的种类、用途及控制措施。